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 新农民开发研究

王冲^{1,2}, 刘晓奕²

(1.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成都 610074; 2.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推进,大批农民被改变了原有的生产生活条件与生产生活方式,并伴随着出现了许多新的“三农”问题。作为新农村建设主体,必须通过政府有规划地组织开发,使其成为不仅能够主动适应新的生产生活条件,而且还能改变和创造一种新的生产生活方式的新型农民,从而实现“新农民新农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路径。

关键词: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三农”问题

中图分类号:F320.2;D40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3-0011-05

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并给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是农民,而通过对农民的开发,提高其综合素质与劳动技能,培养一批新农民既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也是最终实现新农村建设的根本途径。

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新农民”

在广大新农村试点村,整洁的楼房、宽敞的大道、完善的公共设施、便利的交通条件……,这便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写照,但这并没有实现中央提出的20字总体目标,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在实施新农村建设以前,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村民都以分散居住为主,有自己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和部分生产、生活资料,采取的是一家一户的传统农业耕作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外出务工或在家务农。在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后,为了改

善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集约化,降低投入成本,在政府的政策引导下,广大农民离开了旧居,聚集到了一起,搬进了由政府统规统建的房屋居住。从原来的散居到现在的群居,从原来条件较差的家搬进了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居住条件较好的新的小区里居住,这里投入了大量的基础设施,村容也较为整洁,广大农民有了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也部分地感受到了来自城市的文明,享受到了如同城市般方便的新农村生活,体现了新农村建设给广大农民带来的实惠。但这并不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部,甚至不是主要的,也没有真正实现党中央提出的20字总体方针。“三农”问题的关键在于农民,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增收问题,所以必须改变农民原本习惯的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创造和构建一种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新的生产生活方式,调整农村收入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总量,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困扰我国的“三农”问题。

收稿日期:2007-06-06

作者简介:王冲(1971—),男,四川眉山人,西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

刘晓奕(1983—),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因此,广大南方地区通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要使农民从散居到群居,改变他们的生产生活地点和生产生活条件,更重要的是要改变他们传统的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其成为适应新的生产生活条件,创造新的生产生活方式的新农民。其中,改变生产生活方式的问题,在我国北方广大农村地区同样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

二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新农民面临的新问题

搬进新居是件让人欣喜的事,但农民移居后,原来一直耕作的一亩三分地怎么办?在新的住宅区,由于环境的限制,家畜饲养等生产活动能否继续进行?没有这些生产活动,农民怎么获得收入?又怎样实现增收这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实现的根本目标?没有了一家一户的传统生产活动,农民平时应该干些啥?他们的精神生活怎样丰富起来?如何才能安心地适应新的环境和生活方式?他们又怎样才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相结合,共同致富。这些都是新农民面临的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中央确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20字目标,既有涉及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更有涉及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方式方面的,而改变农民生产生活方式比改变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更为重要,难度也更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在广大农村地区使农民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其中前两项又是后三项的基础,没有生产发展和生活宽裕,就谈不上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变化最大的是村容整洁,特别是南方地区,通过农民的移居,使农民搬进了由政府统规统建的新型社区,由于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使农民从形式上过上了城市人的生活,享受到了部分城市文明,农民得到了实惠。但是,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不等于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也不等于农村收入结构的改变,更没有因此而增加农民的收入,使之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相反,因为建新房使部分农民将原本不多的积蓄全部用于了购房或建房,甚至背负着一生的债务,原本就不富裕的生活重新回到了贫困线,这与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有背道而驰之嫌。

所以,通过以政府为主导对集中居住后的农民有规划地实施开发,提高其综合素质与劳动技能,培

养新农民,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通过发展生产使广大农民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才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真正目标。但是,改变我国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比改变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更为困难,必须转变我国传统农业为现代农业,通过农业资源市场化与农业的现代化、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相结合,即农业变工业、土地变车间、农民变工人,土地经营规模化、农民市民化、农村城镇化,通过培养新农民,实现农民身份的转变,将新农民的开发同当地农村产业的发展紧密结合,最后实现农业经营的集约化,真正减少传统意义上的农民。

三 科学开发新农民是解决新农民问题的根本前提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同坚持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并将惠及百姓,使农民生活得比原来更加富裕作为最终目标^{[1]164-165}。新农民的问题实质上还是“三农”问题,解决新农民问题的关键还是调整农村收入结构,增加农民收入,还是必须转变新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问题。

1. 紧密结合产业规划与新居规划,改变新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

党中央提出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条件基本成熟后做出的正确决策。地方政府应正确理解中央的20字目标精神,树立科学的政绩观,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下大力气培养新农民,因地制宜地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但在广大南方地区,农民的散居是最大的特点,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最大问题之一,所以首先通过移居实现农村的集中居住是使南方地区发展生产、富裕农民的必由之路。但是,在改变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现村容整洁的同时,改变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显得尤为重要,这就要求政府在统一规划时,不仅重视新农村居住点的规划,更应根据当地实际,进行相应的产业规划,将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与改变新农民的就业和收入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对新农民进行产业开发,使其与当地产业发展相适应,将产业规划与新居规划结合起来,真正实现中央提出的20字的总体目标。

2. 创新土地经营机制是开发新农民的重要动

力

一家一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为适应经济发展水平而产生的重大创举,它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地区的生产力,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农业产出水平,但它并不能长期适应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随着我国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快速发展,这样的土地经营制度并不能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产出,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农村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就必须实现农产品的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实现农业生产集约化,因此必然要求土地经营规模化、经营权属市场化。

要坚持自愿原则,通过一种市场机制,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大制度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让农民自愿将原来分散经营的大片土地集中起来,通过成立村级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将原本分散经营的土地经营集中起来统一自主经营或交由业主经营,既解决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的后顾之忧,也建立农业集约经营的基础,为在我国广大农村实现现代农业创造重要前提。同时,这样的模式也没有改变原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大背景,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结合“金土地”工程,在有条件的农村实施土地整理,通过统一规划农民新居,将农民的宅基地通过整理成为可以耕作的土地,并通过“金土地”工程给予搬迁新农民一定的异地建设补助,农民再动用部分自己的积蓄,便可实现了“土地换新房”。这是新农村建设的突破口,一方面,农民的新居由于是统一规划、专业建造,住房质量和防灾抗灾能力大大增强,为发展经济提供了一个安定、安全的环境,大大改善了农民的居住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实施了土地整理,将原来分散的小田变成大田,将原来不够完善的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起来,成片的农田便于机械化耕作,便于实现土地的集约经营。这就使得土地这一稀缺资源要素被更加合理、集中地利用起来,不仅便于进行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并可将其部分整理出来的新增土地指标依法向工业园区用地流转。同时,园区的建立也解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形成了一幅白天大人厂里上班,小孩学校上学,老人社区活动娱乐的怡然自乐景象。这种对于土地集中、合理、高效利用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和发展经济的宝贵经验。

3. 定向培训是开发新农民的具体措施

对于新农民中的富余农村劳动力,只有通过增加人力资本质量开发投入,采取多种形式的综合素质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运用就地转移或异地转移等多种途径与方式来解决其土地集中经营后的出路问题。要通过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之路,结合当地农业与非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采用定向培训增加实效,提高广大新农民的收入,改变新农民的收入结构,建设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了提高新农民的劳动力质量,各地应“以县为主”,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从健全农村劳动力培训体制、创新农村劳动力培训机制、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效果等四个方面着手,卓有成效地全面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管理上应以县为主,在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设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乡镇和村一级设立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特别针对新农村建设中的新农民,要为改变他们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而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一般可以分农业集约经营技术培训与非农业技术培训两大部分,通过培训为就地转移或异地转移提高就业能力。采取的主要培训方式应有政府自主培训、政府委托培训、企业委托培训、订单培训、项目培训、经营培训、转产培训等^{[2]5-9}。对新农民的培训应特别注意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实际,与本地龙头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及其对应的基地产业相结合,特别是针对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产业化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所急需的农业技术工人培训。

4. 转岗是改变新农民收入结构的重要途径

通过对新农民的开发与新农村的产业发展,顺利实现新农民的转岗才能真正实现新农民增收,实现中央提出的20字总体目标。转岗就是要将新农民从原来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改变为部分继续在土地集约经营后从事农业工作,但不同于原来一家一户的分散耕作;另一部分则通过开发培训,使其具备转变为产业工人的条件,通过引进龙头企业或建立部分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并解决部分富余新农民劳动力的转岗问题。新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比生产生活条件转变难度更大,但也只有这样才能改变其原本一家一户的农业小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业产出。原来的分散种植、分散养殖可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散经营,使新农民既能移居也能生存,但新的种养殖

与原来的种养殖应有投入机制和生产机制的不同,可以是新农村统一规划建设,分散经营;亦可是业主投资建设,承包经营。

四 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建设新农民就业基地是解决新农民问题的重要方法

要通过招商引资或政策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并通过当地龙头企业的带动,走龙头企业加基地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利用集中的场地、机器设备等资源进行集约化生产,是改变新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新农民身份,实现就地转岗的现实途径,也是发展地方经济的一个重要途径,即通过资本、劳动力的集约化投入,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首先,实现农业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发挥当地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至关重要。龙头企业是基础雄厚、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企业或企业集团,它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化加工、延长农产品的销售时间和空间、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等综合功能^[2]。龙头企业就像农产品市场,龙头企业的发展可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能较好地实现龙头企业加基地的农业发展模式,对促进政府进一步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也有重要作用。强大的承载能力和吞吐能力可以扩大对与之配套的初级加工企业和适销体系的需求,解决了农产品的销路问题,为产业化、集约化生产提供可能和起到扶持作用。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广泛建立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将农民的生产组织起来,便于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使劳动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技术相结合,建立多层次的集约技术体系,使传统农业、常规农业与现代高新技术结合,建立起技术、经济、生态相协调统一的技术体系,努力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并且节水、节地、节能的集约化生产,实现集约化的新的经济增长方式。

其次,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和传统加工产品种类,通过龙头企业的打造,容易实现农产品生产的“三化”,即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标准化的产品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方便进行统一的技术指导,适宜当地劳动力熟练操作,便于使用统一标准检验,降低成本,提高农副产品质量;统一聚居后,方便了在集中的土地资源上建造厂房等生产资料,也方便了规模化的农业生产活动,使资源最大化得

到利用,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品牌化的生产则是发展经济的必然途径,通过打造品牌,注重产品的包装宣传,竖立起农产品品牌,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只有打出了品牌,才能利用品牌效应增加需求,赢得市场,获得长期的发展。

之后,在龙头企业带动下的相关产业的兴起和发展,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也为解决新农民中的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地转岗就业的条件。一部分人继续在基地从事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另一部分人则在农产品加工厂转变为有一定技术含量的产业工人,即基地已成为龙头企业的车间,属于农产品加工的一个环节,即便是继续在基地从事农业耕作的新农民也已经成为了农业产业化后的生产工人,真正实现了传统农民身份的转变。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加上龙头企业加基地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既解决了市场问题,也解决了新农村建设中新农民的就业问题,农业产业化程度提高了,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彻底改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产生活方式,真正实现了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

五 “新农民新农村”路径是解决新农民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途径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两条主要途径,即:“新农民新农村”和“新农村新农民”。前者是以农民为新农村建设主体,首先通过基础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和技能,特别是转变“等靠要”的传统观念,培养一批新农民,然后依靠新农民加政府引导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后者则主要是由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途径首先规划建设一批新农村,然后再通过加大农民培训等方法来培养新农民,以适应新农村建设的人才需要。政府和农民在两条途径中的主体地位是不同的,但实质却又都是要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就必须培养新农民。其中,政府在初期所发挥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前者中的政府是发挥规划、引导和宣传发动的职能,新农村的建设主体是农民;而后者在建设之初则是以政府为主导,通过政府的强制职能要求农民建设新农村,并没有真正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其次,两条路径所依靠的产业发展模式也是不同的,前者是依靠新农民自己发展产业为主,辅之以政府规划产业布局与引进部分外来企业发展;而后者则是首先靠政府规划产业与引进部分外来企业发展新农村的产业,

新农民为产业发展服务。由此可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新农村”模式更为合理有效,更能激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能动性,更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先应培养一代新农民,在提升农民的人力资本素质上做文章,用人力资本部分地代替物质资本和生态资本,通过提高新农民的素质发展经济。这也是韩国在上世纪70年代新村运动的经验总结^[3]。

首先,应加强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和教育形式的调整。大量证据表明,在那些农业正迈向现代化的国家里,农民基础教育的收益率很高,基础教育的高回报率说明它是导致经济增长的递增报酬的一种源泉^[4]。要加强基础教育,普及义务教育,国家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尤其是对贫困地区,要保证师资力量的稳定。同时,基础教育自身也要调整以适应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中小学的基础教育应该纠正只注重升学率和文化课的倾向,将重点转移到素质教育上来,开展与实际生产生活相联系的实用技术课程,锻炼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培养他们的一技之长。同时,学校还应具有与培养技能相配套的硬件设施,例如建立农业科技教育基地作为科学实践场所,建立图片室、电教室、微机室、标本园等现代化教育设施,培养一批能够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农民^[5]³⁷。

其次,办好新农村的各种技术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途径。针对大量已离开正规学校教育而进入生产领域的农民,应通过职后的技能培训进行开发,以提高其人力资本素质,同时尽量使他们从传统农民转变为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对广大进入生产领域的农民,应按照他们受教育程度、技术水平以

及职业种类的不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这样,通过建立一套完整的培训体系,让各种文化、素质、专业的人都有进步提高的机会,在转化为产业工人后,都能“人适其位”。一方面要利用农村当地七站八所的专业技术优势和农村学校的课程设置以及场地优势,加强农民中专的建设,改革农业院校的办学模式,把更多农民引入教室;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方式,请专家现场指导,利用卫星、电视、录像、广播、计算机网络等进行现代远程教育^[6]。

同时,应千方百计丰富新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提高新农村居民的整体素质,不仅要提高其受教育程度、技术水平,还要在改善新农民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道德教育、丰富精神生活方面下工夫,全面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新农民搬进了新居,其物质生活相比以前有了提高,同样需要提高和丰富的还有他们的精神生活,这也是提高农民素质的重要方面。因此,应该重视乡镇文化站、农村集镇文化中心、民间文艺团体的建立,鼓励村民积极参与。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农村,最终让农民得实惠。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农民告别了从前的生产生活条件,搬迁到了整齐、洁净、优美、交通方便、充满现代化设施的新农村集中居住区。在通过基础教育培养一代新农民之外,还应重视对现实农民的培训开发,使之成为与新农村相适应的新农民,让他们主动地适应新的生产生活条件,与新农村建设要求相适应。同时,只有通过对新农民的知识开发、产业开发,使之从传统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者转变为现代农业大生产中的农业产业工人,实现农民的增收和当地经济的协调发展,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经之路。

参考文献:

- [1] 郜斐,等. 社会主义新农村背景下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建议[J]. 科协论坛,2007,(4).
- [2] 刘雅静. 论培养新型农民[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23(1).
- [3] 蒋勇. 城乡统筹中如何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韩国新村运动考察报告[J]. 内部通报,2007-11-12
- [4] 舒尔茨. 利润增长的源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5] 柯炳生,陈华宁. 对培养新型农民的思考[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4).
- [6] 张晓梅. 中国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李大明]